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201號

原告 伊麥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維泉

訴訟代理人 莊朝明

被告 凱富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25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原告購買產品編號X65-128、X40-53數位熱轉印字機各壹台，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萬2,250元、16萬8,000元，並支付頭期款15萬元，嗣經原告於112年6月9日交付上開2台數位熱轉印字機至被告指定之地點，由被告之雇用人賴琦琮簽收，並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宋奕豪以其名義分別開立112年10月10日到期、面額15萬元，及112年10月25日到期、面額23萬0,250元之本票兩紙予原告，供償還剩餘貨款。詎上開兩紙本票屆期

01 卻未見兌付，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僅表示因公司經
02 營不善，尚難清償價金，僅願意將產品編號X40-53之數位熱
03 轉印字機以6萬元之價值抵付，是被告所積欠之價金，經抵
04 付後尚餘32萬0,250元。為此，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03
07 8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表示不服等語。

08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9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0 出報價單、支付訂金交易明細、銷貨憑單、本票、統一發
11 票、LINE對話紀錄、噴印機維護服務單（用以抵銷貨款6萬
12 元）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狀
14 表示不服，未見理由說明，亦未提出任何事證，是被告空言
15 抗辯，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原告
16 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